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473號

上訴人 賴政雄

被上訴人 海岸蝦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秋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海岸蝦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2,960,4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4,7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